

挖走路边石，这是要干啥？

相关部门：准备铺设沥青路面，涉及三个路段

晨报讯（记者 张小娜 实习生 杨娇）“华夏南路的路边石为什么被挖走了？要进行道路改造吗？”7月4日，市民王女士向记者询问挖走路边石是为何。近两日，有多位市民拨打本报热线询问此事。

带着疑问，记者来到华夏南路紫荆巷至淮河路段，看到路两边的路边石已被挖走。

记者随后咨询了淇滨区市政管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是要进行沥青铺设工程。目前正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主要是更换一批路边石，新的路边石质量会更好，高度也更符合新铺设路面的要求，而且新的路边石是防撞型的。

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按照淇滨区政府

重点工程台账安排，淇滨区市政管理处要在3个路段进行沥青铺设工程，涉及到华夏南路（黄河路—湘江路）、淮河路（兴鹤大街—华夏南路）、鹤煤大道（兴鹤大街—华夏南路）等3个路段。目前已进入前期准备工作的是鹤煤大道和华夏南路，预计全部工程将于8月15日前完工。



面前一条臭臭的“河” 行人到此不好过

7月4日，在新区兴鹤大街与二支渠交叉口的绿地公园附近，一路之隔的工地将生活废水排到了路面上。附近居民李先生说，这种情况已持续很长时间了，从此经过很不方便。不仅如此，随着气温升高，路面的废水已发黑变臭。晨报记者 张志嵩 摄

小区内商贩占道经营严重 居民抱怨：每天都像在赶集

晨报记者 韩文雪

“小区里的商贩占道经营太严重了！不仅把人行道占了，甚至连机动车道也不能幸免。商贩们只管自己做生意，根本不管居民行路难。”近日，家在鹤翔西区的刘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向记者反映。3日，记者就刘女士反映的情况到鹤翔西区进行了走访。

人行道被占，双车道仅能过一辆车

3日晚上7时多，记者从鹤翔西区西门进入，看到小区公共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分散着几个卖拖鞋和回收酒瓶的商贩，机动车道上则停着一辆满载西瓜的农用运输车，车子占据了道路的三分之一。再往里走，道路两旁都是商户的门面房。然而，商户们在经营店面的同时，把生意摊位扩大到了人行道

上，甚至机动车道也被占用了。只见在不足100米长的人行道上，占道经营的摊位绵延不断，卖饭的、卖烧烤的、卖蔬菜的、卖水果的……各种摊位一字排开，人行道被占得严严实实。更有不少商户把凉菜摊、蔬菜摊和水果摊摆到了机动车道上，几乎占去了该条道路的一半，再加上不少从

此处经过的小区居民，使原本能并行通行两辆汽车的车道只能容一辆汽车缓慢通过。“您有店面，为什么还把摊位摆放到人行道和机动车道上？”记者问道。“店面小东西放不全，再说别人都这样摆，我要不做生意肯定没有人家好。”面对询问，一位卖水果的师傅说。

小区居民深受其扰

“好好的路快被占完了，让人怎么走呀！”“人行道被占了，大家只能走机动车道，结果现在机动车道也被占去了不少，每过一次就像赶集。”记者听到一些从此处经过的居民抱怨道。

在小区街心花园乘凉的赵大妈告诉记者，小区里商户占道经营的情况已持续很久了。“除了商户占道经营，还有不少外来的商贩进入小区在人行道上随意摆摊。虽然日常买东西方便了，但出行非常不便。”一居民

说，“商贩把人行道占了，我们只能走机动车道。尤其是上下班高峰期，人和车挤在一起，很不安全。”另外，也有居民反映，部分流动商贩走后会在路面上留下一些烂水果、菜叶子等垃圾，对小区环境造成了影响。

占道经营成顽疾

记者采访了鹤翔西区所属的鹤翔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小区内占道经营问题他们也很头疼，虽多次做过商户们的思想工作，但收效甚微。“我们没有执法权，只能对占道经营的商户进行提醒和劝说，但他们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依然我行我素。我们对此也很无奈。”

对该小区商贩占道经营的问题，记者与淇滨区城市综合监察大队取得了联系，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小区内部的占道经营并不在他们的管辖范围，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应由小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管理，如果办事处需要，他们可以协助。

随后，记者联系了鹤翔西区所属的九州

路办事处城管中心办公室，边主任告诉记者，针对该小区占道经营问题，之前他们曾随同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过几次清理，但执法人员一走，问题又随之而来。“占道经营具有反复性，而我们本身不具有执法权。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合作，联合执法才能有效解决问题。”

本月起我国起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废旧家电处理 居民可选更好途径

晨报记者 席适之

家电产品有发展迅速、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如今，市民家中被淘汰的电脑、冰箱、电视等废旧家电与日俱增。7月1日起，我国起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并利用这项基金对回收拆解企业进行补贴，这对于回收企业和待处理废旧家电的市民来说，无疑是个喜讯。那么，我市废旧家电处理情况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卖给商贩或滞留家中

7月2日，记者在牟山一区、合友花园、湘江社区、桂鹤小区共采访了20位市民，了解他们处理废旧家电的情况，其中将废旧家电放在家中或地下室有11户，有6户卖给上门回收的商贩，还有3户卖给了家电回收企业。将废旧家电滞留家中的11户中，有5户在等待附加条件较少的“以旧换新”活动，6户还没想好该如何处理。

“回收家电的商贩出的价格比较低，但为了腾出地方，还是将它卖掉了。”牟山一区的张先生说。

“上次的以旧换新活动挺好的，但我家的电器不符合以旧换新的条件。”湘江社区的刘大爷说，因为舍不得卖，废旧电器都放在了地下室。

记者了解到，目前废旧家电流向主要有两种：一是卖给具有经营资质的正规回收企业，通过拆解，企业提取贵金属原材料；二是商贩上门回收后，经过简单处理，卖到旧货市场，或进行翻新、二次销售。其中把废旧电器交给商贩处理的较多。

处理不当可造成危害

废旧家电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多数市民对此并不知情。

市环保局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把废旧家电直接当垃圾焚烧或填埋，将会对空气、土壤和水造成严重污染。“比如，电冰箱的制冷剂和发泡剂、空调的制冷剂都是破坏臭氧层的物质；电视机的显像管属易爆炸性废物；荧光屏、日光灯以及水银高速继电器都是含汞的废物；电视机和电脑显示器的外壳及涂料对人体影响也很大。”旧家电由于元件老化，容易导致有害物质泄漏，对人体产生危害。

另外，废旧家电是假冒伪劣电器的重要来源。尤其是一些不法商家将回收来的废旧家电进行简单拆解后重新拼装，进行二次销售。

五类家电征收基金 回收企业可享补贴

针对废旧家电管理无序、市场混乱的情况，我市早有规范。记者从市商务局了解到，2008年《鹤壁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鹤壁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实施细则》中，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和回收网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处罚细则。

近日，由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从7月1日起，我国将开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履行基金缴纳义务，而一些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可以申请一定的基金补贴。

据了解，《办法》将对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计算机五类家电每台征收7元~13元的处理基金，并对正规废弃电器回收处理企业给予每台35元~85元的补贴。

回收企业和市民双赢

业内人士认为，正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不能有效回收废旧家电的原因在于家电回收知识的普及率低、回收途径少、人们环保意识淡薄。“拿普通黑白电视机来说，卖给商贩最多20元，而卖给回收企业可得40多元。”我市规模最大的专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万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业务部王先生对记者说，有了国家政策补贴，他们的回收价格比商贩要高。另外，回收企业从保护环境出发，对废旧家电进行收集、分类，对没有利用价值的部件进行焚化处理或定点堆放、掩埋；对可利用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进行再加工、储存，变废为宝。

记者了解到，在我市各大家电卖场，凡是有“鹤壁市家电以旧换新惠民工程回收销售网点”标识的，都是回收企业的回收网点。除此之外，市民还可拨打3333301，回收人员将上门服务。